（上接B115版）

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的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2020年1-12月利息金额（万元）
湖北银行宜昌猇亭支行	3,079.52	50	协定存款：按季对协定存款所对应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12个月	83.66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14,964.72	50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2.025%计息；不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1.2%计息。	12个月	318.4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3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总额		21,30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0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	否	8,034.50	8,034.50	5,017.29	5,017.29	62.45%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	否	10,545.50	10,545.50	10,545.50	10,545.50	100.00%	2020年9月	-39.57	否	否
3.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93.00	3,193.00	0.00	0.00	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	否	8,102.00	8,102.00	0.00	0.00	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	否	3,517.13	3,517.13	0.00	0.00	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392.13	33,392.13	15,562.79	15,562.7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740.28	5,740.28	5,740.28	100%				
合计		39,392.13	39,132.41	21,303.07	21,303.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湖北和远气体猇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受疫情影响，暂缓实施；潜江年产7万吨食品液氮项目已处于试生产状态；鄂西北气体营运中心项目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工转固，运行正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71.0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06.26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4月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的余额以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18,034.2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402.0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展公司业务，根据公司2021年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二、综合授信额度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2020年余额	授信额度	备注
1	湖北银行	14,600	10,000	
2	招商银行	10,000	10,000	综合授信（含跨境融资）
3	工商银行	3,500	3,500	
4	广发银行	3,500	10,000	
5	农业银行	5,000	5,000	
6	兴业银行		3,000	
7	其他银行		18,500	
合　计		36,600	60,000	--

公司以自有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关联方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需要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杨涛先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合同。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远气体”）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和远气体	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00%	94.37%	2,697.62	35,000	34.65%	否
和远气体	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100.18%	0.00	10,000	9.19%	否
和远气体	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45.08%	1,066.84	6,000	6.49%	否
和远气体	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100%	44.16%	1,814.37	1,000	2.68%	否
和远气体	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00%	37.57%	509.85	1,000	1.39%	否
和远气体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00%	18.87%	0.00	7,000	6.43%	否
合计				6,158.68	60,000	60.8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预计担保额度（一）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卢强

2、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5、经营范围：氮气（非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类）（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8,511.53	30,393.46
负债总额	36,342.33	28,006.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5,704.96	24,882.51
净资产	2,169.20	2,387.14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92.93	-462.06
净利润	-217.94	-462.06
资产负债率	94.37%	92.15%

（二）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雄涛

2、住所：老河口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王楼西路

3、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2,635.06	11,273.18
负债总额	12,742.97	11,346.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2,649.39	11,899.68
净资产	-107.91	-73.01
营业收入	1,340.40	0.00
利润总额	-164.24	-193.11
净利润	-28.57	-193.11
资产负债率	100.85%	100.65%

（三）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温俊平

2、住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

3、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5、经营范围：氩气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未取得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220.62	7,485.97
负债总额	3,285.14	5,261.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3,285.14	3,997.50
净资产	3,935.47	2,224.28
营业收入	3,764.47	3,774.98
利润总额	2,027.63	2,106.57
净利润	1,730.98	1,822.57
资产负债率	45.08%	70.29%

（四）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龚剑双

2、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窑湾乡石板村二组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4月3日

5、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销售（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5月14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483.49	5,062.06
负债总额	2,862.82	1,216.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	500.00
流动负债	1,296.25	1,100.36
净资产	3,620.67	3,865.90
营业收入	5,038.72	5,399.20
利润总额	475.56	685.11
净利润	354.78	569.42
资产负债率	44.16%	23.93%

（五）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2、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气及氢气（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721.21	5,824.26
负债总额	2,525.21	1,987.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	2,474.36	1,514.96
净资产	4,196.00	3,836.41
营业收入	6,494.82	6,442.12
利润总额	1,249.15	1,453.21
净利润	989.76	1,157.59
资产负债率	37.57%	34.13%

（六）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卢强

2、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67号物探小区64栋1单元201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电子特种气体研发、技术转让；特种气体检测；高纯氮（食品保鲜剂）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159.58	0.00
负债总额	1,162.39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62.39	0.00
净资产	4,997.19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1	0.00
净利润	-2.81	0.00
资产负债率	18.87%	0.00%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质押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下，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78,528.92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伊犁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和远气体潜江有限公司、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5.6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同时根据设备的投入情况开展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对方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志武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0层ACDGH单元

（四）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开展直租的资产为拟购入的设备资产，具体以实际购入价值为准，合计账面价值共约75,000万元，融资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

四、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直租、售后回租

（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四）融资资金用途

1、投资建设或收购为大型化工企业、半导体企业配套的大型空分装置等气体设施，以及附属设施；

2、投资瓶装气体等终端企业；

3、其他投权及固定资产投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和项目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方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需要为以上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11、12、13、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议案5、6、7、9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公司独立董事向光明先生、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滕春梅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级二氧化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用气体(医用氧气也、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食品添加剂(氮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以外的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用气体(医用氧气也、分装;医用氧液态、空分)，食品添加剂(氮气、二氧化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氮气、氩气、乙炔、天然气、二氧化碳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以外的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工业气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修订《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